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OWERWELL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5)

調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9日、2015年11月20日、2016年1月13日及2016年6月1日之公佈(「該等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18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主要及關連交易以及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調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

董事會謹此宣佈，如本公司於2017年5月25日所宣佈，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完成後，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載之換股價已由每股換股股份0.11港元調整至0.109港元(「調整」)。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調整已自2017年5月25日起生效。

於本公佈日期，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53,051,974港元，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分別於調整前後轉換為(i)最多482,290,673股新股份及(ii)最多486,715,358股新股份。

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就計量調整進行審閱並書面確認。

承董事會命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費杰

香港，2017年6月5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費杰先生(主席)、伍展明先生及章根江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詹耀明先生、薛世雄先生及沈若雷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後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頁www.hklistco.com/8265刊登。